

## 南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的科目為原則。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相關手續。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當年學期限修學分上限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三條 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時，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
- (1) 學生填妥本校校際選課選課單後，經本校相關單位簽章核可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手續。經外校核可後，由學生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持正本送本校教務處，並影印一份送原肄業系、所分別存查。已完成選課手續但逾期未繳回選課單者，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筆選課資料壹佰元。
  - (2)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相關單位核可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相關授課教師及單位核可後，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影印二份分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手續，另一份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存查。正本交由學生持送原校相關單位存查。
- 第五條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選課登記手續，其成績不予承認。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期終考試結束後由各系、所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整理登記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六條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